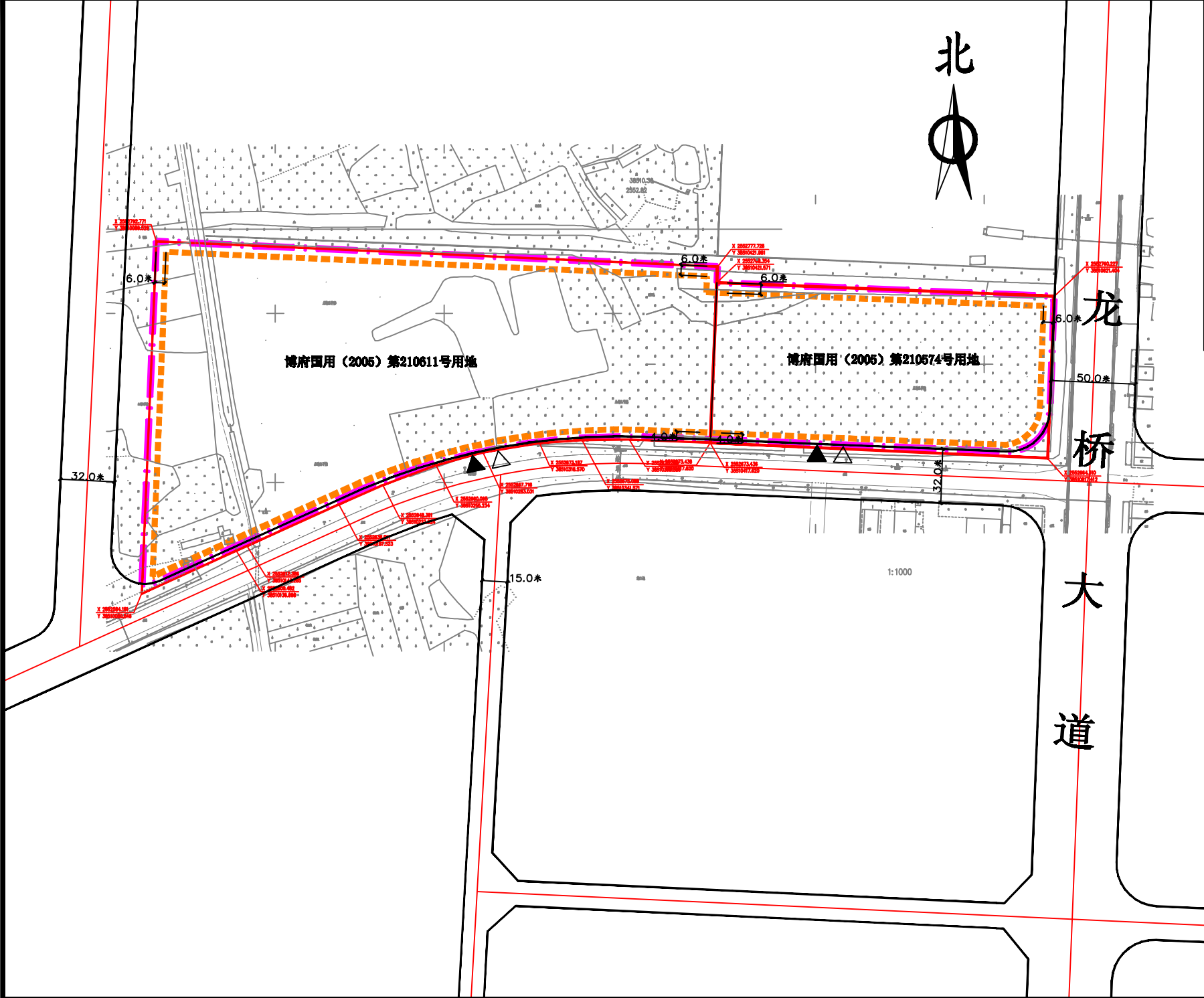


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区域位置图

地址：龙溪镇小蓬岗村老围组马岗岭（土名）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证用地界线
- - 可用地界线
- - 多层建筑红线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博罗县宏兴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小蓬岗村老围组马岗岭（土名）的博府国用（2006）第210611号和博府国用（2006）第210674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博府国用（2006）第210611号和博府国用（2006）第210674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

博府国用（2006）第210611号：用地性质为一类仓储用地，国土证面积46074㎡，可用地面积45314㎡，市政道路占用面积760㎡，计容用地面积46074㎡，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607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博府国用（2006）第210674号：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国土证面积19100㎡，可用地面积18490㎡，市政道路占用面积610㎡，计容用地面积19100㎡，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607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国土证用地面积(㎡)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可用地面积(㎡)	市政道路占用面积(㎡)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备注
博府国用(2006)第210611号用地	W2	一类仓储用地	46074	46074	45314	760	>1.0	>30	≥46074	≤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一类仓储及配套设施
博府国用(2006)第210674号用地	M2	一类工业用地	19100	19100	18490	610	>1.0	>30	≥19100	≤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一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9日